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公佈 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施加若干條件之公佈。本公司須(其中包括)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之內部監控系
統，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自此本公司委聘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
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緒言

茲提述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施加若干條件之公
佈。本公司須(其中包括)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以遵守聯交所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自此本公司委聘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運
作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為
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在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包括檢討風險管理政策之內部監控系統)
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並已為香港數間上市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委聘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期間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檢討目的如下：

- i) 了解對本集團之監控環境；
- ii) 檢討主要業務流程及現行實施之主要內部監控；

* 僅供識別

- iii) 評估主要內部監控之設計及運作成效；
- iv) 釐定內部監控改進之機會；及
- v) 就必要補救措施提供推薦建議。

檢討結果顯示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所有重大方面確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於檢討報告中載明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並無察覺重大監控缺陷。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如在達成恢復買賣之條件方面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LIM Kim Wah 拿督（別名「LIM Sze Guan 拿督」）及成之德先生（已停職）；非執行董事為 WOELM Samuel 先生、姚卓基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MYHRE Carl Gunnar 拿督、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及楊平達先生。